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慧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32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03213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3213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臺北場」資料，鼓勵本市國中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2月10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2271號函辦理。
- 二、研習對象：本次活動主要針對本市國中、小學正式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 三、名額：分為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三組，每組各開一班，每班以36名為原則，並視報名情況調整。
-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臺北場」：114年3月8日（星期六）9:00至16: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 五、報名方式：「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臺北場」：請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https://forms.gle/RYdog4fZujnQes7D8>) 填寫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

六、證書及參加證明：

(一)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取得認證合格者，頒發該組別「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

(二)為確保培訓品質，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3時數者，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

(三)取得「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數學素養教學實作」。

七、其他相關資訊可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ime.ntnu.edu.tw/>) 查詢。

八、檢附「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臺北場」參考課表乙份（如附件）。

九、本活動參與人員由各校依照新竹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本權責核處。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